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通知，索普集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339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索普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在《无异议函》中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索普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索普集团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索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66,998,0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4%。

公司将密切关注索普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